

##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 (调整后)	执行数 (至2022年底)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1	招商引资经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356	330.224516	25.775484	99.28	受疫情影响，招商活动由线下改为线上组织开展工作，节省经费。
2	开发区管理经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27	11.718268	15.281732	94.34	受疫情影响，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，节约经费开支；赴外地开发区考察学习、外出招商引资活动大量减少，大部分也改为线上对接。
3	办公设备购置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18.6	18.6	0	100	
4	党组织活动经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4	3.8127	0.1873	99.53	
5	文件资料印刷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7.95	7.8288	0.1212	99.85	
6	业务培训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9	9	0	100	
7	政务媒体内容维护经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8	8	0	100	
8	业务委托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2.05	2.05	0	100	
9	外商投资企业奖励补助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1099	1098.55	0.45	100	
10	开发区综合考核绩效奖励补助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5000	3500	1500	97	按照石家庄开发区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石家庄市开发区综合绩效考核奖惩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石家庄市开发区项目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对全市开发区绩效考核一档为一档的开发区，予以500万元资金奖励；对项目建设考核全市前5名的开发区，予以200万元资金奖励，资金奖励坚持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奖励。 2021年度全市开发区绩效考核结果为：石家庄高新区、正定高新区、石家庄经开区、鹿泉经开区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、平山西柏坡经开区、无极经开区等七家开发区被评为一档；石家庄高新区、石家庄经开区、鹿泉经开区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、平山西柏坡经开区等五家开发区为项目建设考核前5名。按照不重复奖励原则，石家庄高新区、正定高新区、石家庄经开区、鹿泉经开区、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、平山西柏坡经开区、无极经开区七家开发区各获得奖励资金500万元，共计3500万元。 由于市开发区绩效考核结合省开发区综合考核结果，且奖励资金安排预算时间早于省、市开发区考核工作，因此预估获奖开发区个数、获奖资金与考核结果有出入，导致奖励资金剩余1500万元，建议剩余资金退回市财政。
11	业务咨询委托费	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	3	3	0	100	